

# 通 知

各项目负责人：

2023 年度两级财政专项第一批建设项目校级专家论证第一组项目论证已结束，请各位项目负责人参考会上专家意见尽快修改项目申请书（**资金和采购额度金额不能再做更改**）。论证过程中因发现部分项目在“进度安排”中存在时间进度安排滞后或不合理等问题，将导致招标采购和资金支付工作延误，经发展规划处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实验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商议后，拟定以下进度安排计划，请各项目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做参考。

**2022.06——2023.02：**项目申报、二级单位和校级层面专家论证，大仪及进口设备论证、实验室改造论证，完善项目申请书文本，完成前置性审批等；

**2023.03——2023.05：**上报采购计划的相关材料、完成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示、完成招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合同备案（具体事宜请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联系）。并按照青财采字（2022）1603号文件要求，鼓励向具备条件的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

**2023.06——2023.10：**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类项目，包括工程实施、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项目验收等（具体事宜请分别与实验室管理处、国资中心、基建处联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确保项目完成后

3-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建议8月底完成资金支付项目总资金量的50%，10月底完成资金支付项目总资金量的80%；

**2023.11——2023.12：**完成项目资金整体支付，做好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估工作。

修改定稿后的项目申请书，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涉及仪器设备采购的项目还需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人在仪器设备清单处签字盖章确认后，纸质版一式2份报送至发展规划处（行政A楼2楼213），电子版申请书请发送至邮箱：[qhdxzczx@163.com](mailto:qhdxzczx@163.com)，我们将汇总装订后一并报送省财政厅。

